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3)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權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發出此公佈。

鑒於本公司股權可能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權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一事而發出此公佈。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刊發之一則公佈（「證監會公佈」）。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十三名股東合共持有 1,097,210,056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 30.75%。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潘蘇通先生（「潘先生」）持有之2,297,814,998股（佔已發行股份64.41%），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額之95.16%。因此，僅餘172,722,481股（佔已發行股份4.84%）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而本公司未有獨立核實有關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佈的資料。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潘先生	2,297,814,998	64.41
十三名股東	1,097,210,056	30.75
其他股東	172,722,481	4.84
	<u>3,567,747,535</u>	<u>1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收市價由5.02港元急升449.8%至27.6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三百九十萬股。在此期間，除其他外，本公司曾發出以下公告：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確認除獲其主席兼公司控股股東潘先生告知接獲多間金融機構就公司私有化的可行性作出的建議外（“可能私有化”），本公司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潘先生仍在考慮所接獲多間金融機構就有關可能私有化所作出的建議；潘先生未擬進行可能私有化，及並無就可能私有化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正式之建議。
-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潘先生仍在考慮所接獲多間金融機構就有關可能私有化所作出的建議，可能私有化並無任何重大發展。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收市價由27.6港元急跌48%至14.36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二千四百五十萬股。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收市價由14.36港元大幅反彈72.7%至24.8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二千四百八十萬股。在此期間，除其他外，本公司曾發出以下公告：

-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確認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另外本公司公佈潘先生仍在考慮所接獲多間金融機構就有關可能私有化所作出的建議，可能私有化並無任何重大發展。
- 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確認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收市價為17.32港元，相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收市價5.02港元仍高出245%。

公眾持股量

為回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調查及/或與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認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本公司會於獲得上述查詢資料後即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更新市場訊息。

鑒於本公司股權可能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潘蘇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曉軍先生、丁廣沅先生、李華茂先生、黃孝恩先生及陳秀賢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志堅先生、吳麗文博士及鄭君威博士。